（上接B132版）

舒国平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人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资深会员”。从业三十年来，先后直接参加主审浙大网新、雅科精华IPO，协审宁波韵升、宁波热电IPO；参与并出色地完成了宁波维科、宁波富邦控股、海运集团的改制；配合宁波市国资委做好资产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工作；牵头负责宁波富达、荣安地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并已成功为宁波、绍兴、嘉兴、台州等多家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审计服务。舒国平先生还先后担任过宁波市第十二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09年、2012年分别被评为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2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为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新联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朱艳美

朱艳美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主要参与了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

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能按照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十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3	第一百二十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钟建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20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23.40亿元，同比下降25.58%【因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减少营业收入2.89亿元；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0.59亿元；2019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阳明西路房产）取得营业收入0.96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实际下降11.81%】；利润总额7.01亿元，同比下降1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亿元，同比下降13.45%（去年同期出售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物，实现利润总额7,634.99万元，确认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应收转让款项的利息收益3,544.40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后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实际分别增加3.52%和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亿元，同比增加2.51%（由于归还大额银行借款和公司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利息支出5,928.19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291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5181%。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4.79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688,117.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7,818,126.59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781,812.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401,264,616.40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390,215,089.17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4,085,841.1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317,953,035.62元，结余6,132,805.54元结转下期。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2021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4亿元，其中：

（一）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4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2、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二）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无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三）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科环公司计划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四）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科环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

（五）2021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8.94亿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公司	科环公司	52%	3.20	保证
公司	新平公司	52%	1.64	保证
科环公司	甬舜公司	79%	2.00	保证
科环公司	上峰科环	21%	2.10	保证
合计			8.94	

（六）截止2021年3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公司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0.3亿元。

（七）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的担保，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1-011）》

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购买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7、本议案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12）》。

十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年度财务审计费为75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续聘事项经事前审议并认可。审计机构续聘程序和费用定价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13）》。

十三、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见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669.0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347,909.26万元的1.05%。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事前审议并认可。本次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钟建波、朱伟、马林霞回避表决。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6）》。

十四、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兵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兵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兵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王兵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补选王海雄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自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自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自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自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日起生效。何自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何自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拟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平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怡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2日（与本届经营层聘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014号公告和《宁波富达章程》。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董事行为规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015号公告和《宁波富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1年4月22日（周四）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9:00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

会议议题：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续聘财务审计单位

12.02续聘内控审计单位

13、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20-01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雄：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湖北襄阳人。200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和武汉大学新闻学专业毕业，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1.09–2005.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法学本科学习（其中2002.09–2005.07武汉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辅修新闻学第二学位）

2005.07–2011.08 宁波市江东区政协办公室秘书（其中2010.10–2011.03宁波市政协调研信息和理论研究处挂职锻炼）

2011.08–2012.02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干部

2012.02–2015.03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2015.03–2017.01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主任

2017.01–2017.07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内审科科长

2017.07–2018.02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内审科科长，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兼）

2018.02–2019.08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综合监察科科长，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兼）（其中2015.04–2018.04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9.08–2020.03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办）综合审理科科长，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兼）

2020.03–2020.04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办）综合审理科科长

2020.04–2020.12 中共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宁波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中2019.08至今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21.01–2021.0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考核部副总经理

2021.03至今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平：女，195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1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从事专业：纳米材料制备、有机/无机纳米复合及应用和产业化、晶界内耗的研究，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副校长、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

1970.2–1975.1，庐江乐桥中学，全日制

1978.9–1982.7，安徽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全日制

1983.9–1986.7，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硕士，全日制

1986.9–1990.11，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

1982.1–1983.8，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研究实习员　科研

1991.6–1993.6，中国科学院内耗与固体缺陷开放研究实验室　副主任　科研

1993.7–1995.3，安徽省拓普高新技术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经营管理

1995.3–1999.12，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副所长　科研管理

2000.1–2001.11，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常务副所长　科研管理

2001.12–2004.9，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所长　科研管理

2001.12–2004.9，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纪委书记　科研管理

2004. 5–2017.6，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所长　科研管理

2017.6至今，宁波诺丁汉大学　副校长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研究员　科研管理

新聘副总裁简历：

张怡：女，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录像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北京淇楠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部主任、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鄞州石碶分公司销售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兼资产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等治理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公司董事行为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78条和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为规则》（以下称“《董事行为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董事行为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行为规则》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在履行权利时，应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董事在履行权利时，应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除上述修订及外，原《董事行为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除上述修订及外，原《董事行为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1.1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条款
1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2	除上述修订及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除上述修订及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80、81、82、83、8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监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前述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前述信息。
2	第三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第五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全文披露。	第五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十届七次董事会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全文披露。
4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5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董事和董事会； （二）监事和监事会； （三）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董事和董事会； （二）监事和监事会； （三）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 （八）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九）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7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8	无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9	无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性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无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无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另有要求的，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无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